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2: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跃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

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